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语委办”)的主要职责:组织实施语言文字工作的法规,指导监督检查社会各行业的语言文字工作,组织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宣传教育、调研和经验交流活动;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负责组织社会人员普通话测试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语委办重点抓好以下工作:坚持语言文字法制建设,广泛宣传 and 贯彻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加强语言文化建设,紧密围绕社会服务中心大局开展多种多样的语言文字活动。加强语言文字能力建设,协调、配合和参加各有关语言文字工作,推广阅读活动,努力提升全社会语言文字应用水平。

(三)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语委办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市财政局预算编制指南要求,结合单位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科学客观编制2021年预算,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资金,符合预算绩效管理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将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落细落实。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

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却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1）资金收支及结余结转情况。2021 年收入决算 659.0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年初预算及年中追加的财政拨款收入 683.22 万元减少 24.14 万元，降低 3.53%，总体执行率 96.47%，主要原因：按照财政部署和“过紧日子”的要求，调整工作方式，压减部分经费开支，加强对“三公”经费和严控类经费的控制。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0.67 万元，主要是单位基本账户的往年结余资金，年中无动用，年末结转和结余 0.67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语委办 2021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预算。（3）财务合规性情况。语委办参考《深圳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和《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内控管理的要求不定期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所有经费开支均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和会计核算比较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按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在“政府在线”网站和我局主管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包括完整公开预算相关内容，细化公开预算相关内容，及时规范公开形式，完整公开部门决

算内部，决算公开内容真实，做好预决算阳光透明。

2. 项目管理情况。（1）项目申报情况。按照财政印发的《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要求，语委办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报了7个二级履职项目，汇总形成2021年项目经费预算，提交市人大审议。（2）项目招投标情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印发的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等规定，提出年度采购计划，根据项目金额和采购方式，按规定分类实施政府采购程序。（3）项目监督情况。按照语委办《财务管理办法》《经费开支管理办法》等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与分级审批机制，明确经费开支的范围、标准、报销审批程序与权限等，强化项目审核监督；按财政要求年中对7个二级履职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管理，对个别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进行原因分析，督促相关处室采取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4）项目验收情况。严格按照《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采购项目验收程序。需求处室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填写验收单，由两人及以上参加验收的在编人员签字确认；30万元以上项目由需求处室召开采购验收会议。

3. 资产管理情况。截至2021年底，语委办资产总额71.10万元，比上年增加5.47元，增加8.34%。其中：流动资产9.75万元，占资产总额13.71%；固定资产净值61.35万元，占资产总额86.29%，车改后单位无保留公务用车；

无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2021 年，总资产上升率 8.34%，固定资产上升率 35.23%。所有资产均有登记使用，落实到具体使用处室和责任人，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较高，无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及处置等。

4. 人员管理情况。截至 2021 年底，语委办事业编制总数 5 人，实有在编人数 5 人，退休人员 7 人。

5. 制度管理情况。为优化语委办业务工作管理，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语委办制定了《深圳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内容涵盖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公务卡、审计与监督等，基本覆盖了内部管理、业务活动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是重点抓好全市中小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工作；依法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督导、检查工作；弘扬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增强社会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扎实办好几项大赛，积极推进中华经典诵读行动；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教育；扎实做好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根据省里安排，继续开展“县域普通话普及情况调查工作”深圳地区的调查。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普通话测试工作。2021 年普通话测试共 116 批次，测试人次共 29,336 人次。超额完成省语委办 2021 年保底测试量 13,717 人次。为满足报名者急迫地想在短时间内拿到

普通话测试证书的需求，市语委办及普通话测试中心人员利用双休日完成培训测试工作。

2. 开展全市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全面达标工程。我办制订实施方案，确立总体要求及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及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及工作步骤、工作要求与保障措施，并对各区达标工作监督指导。2021年全市10个区（新区）全面启动此工作。截至年底，全部学校已经完成达标建设及查评验收工作。

3. 继续开展深圳地区语言文字调查工作。开展了深圳地区规范社会用语用字的检查工作。

4. 举办丰富多彩的语言文字工作。由我办策划、执行的举办第8届“深圳市中小学‘我喜爱的课外书’大赛”，通过选手讲书以及与评委聊书两个环节，考查选手的概括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现场反应能力，引导学生爱读书、会读书、读好书，营造校园书香氛围。“我最喜爱的课外书”比赛，已成为深圳市中小学生的每年的常规活动，被列为深圳读书月系列活动。举办第七届“深圳市小学语文教师朗诵课文大赛”，各区（新区）、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所管辖学校教师的初赛和复赛，市语委办负责决赛。选拔选手参加2021年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之广东省分赛之“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和“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按照省语委的统一部署，我市圆满完成本年度“中华经典诵写讲”的任务，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1）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语委办安排三公经费2.1万，未使用。（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语委办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98万元，截至2021年底，实际支出33.7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3.79%。

2. 效率性。2021年度，语委办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计划进度要求，各项业务工作、项目也基本按时按量完成，部门的效率性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2021年语委办总体预算执行率为96.47%，其中第一季度支出242.17万元，第二季度支出126.70万元，第三季度支出129.58万元，第四季度支出160.62万元，全年平均支出率为95.3%。除此以外，语委办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率达到100%。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2）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2021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项7个，总额为325.51万元，实际支出为320.59万元，项目执行率为98.49%。语委办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2021年，语委办的履职效果性情况良好，各项业务、项目工作基本完成，达成了年度计划目标，具体

效果性如下：（1）社会效益。2021年普通话测试共116批次，测试人次共29,336人次。超额完成省语委办2021年保底测试量13,717人次。在全市10个区（新区）全面启动中小学语言文字达标工程，截至年底，已全面完成达标建设及查评验收工作。2021年共举办第八届深圳市中小學生“我喜爱的课外书”大赛、第四届“深圳市中学生汉语精英邀请赛”、第五届深圳市“语文教师朗诵课文作品”大赛、第七届“深圳市小金话筒少儿语言才艺大赛”、选拔选手参加第十一届“广东省中小學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等5项活动。（2）可持续性影响。为保障测试等工作顺利进行，做好各项保障工作。测试场地安全卫生、测试设备维护等做到按时、按质、按量，各项保障工作零投诉。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是先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推进分类管理和业务融合；其次加强项目跟踪管理，推进绩效跟踪与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的有机衔接；最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督导，将财政绩效管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语委办领导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十分重视，我办重新修订了各项工作制度，不断提升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语委办2021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有效、监管到位，但仍存在一个问题：部分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规定的序时进度。改进措施：每年年初梳理本年预算，细化分工，责任到

人，提前做好预算资金支付计划，制定有效措施，深挖潜力，全力推进预算执行工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后续制定绩效目标时，应紧密结合项目特点和性质，可以允许合理设置效益目标（比如有些项目的社会、经济或生态效益目标是难以评价的，这些项目可允许弱化相关效益目标的考评），使项目绩效目标真正做到能评价、能考核。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3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0.7分;	1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 得 1 分; 2. 5% ≤ 比率 ≤ 10% 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	5

						<p>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p>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6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94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曾令彬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